

## 6-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）的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心机房UPS主机更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: 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心机房 UPS 主机更换项目）, 属于（工业）; 承建企业为北京慧通顺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1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慧通顺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

